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起訴法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法庭

告示

第4357/2024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第1款a)項、第100條第1款c)項及第4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通知洪慧淳 (HONG HUEI CHUN) (女，持台灣地區證件，編號36032XXXX，1994年2月21日於台灣出生；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勞動節街352號寰宇天下第4座33樓A室及氹仔佛山街樂駿盈軒第1座17樓C室)，其在第4357/2024號偵查卷宗內被採用的繕立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及提供伍萬澳門元(MOP\$50,000)擔保金之強制措施已自動立即消滅，為此，被通知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取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或透過經公證部門認證的授權書授權他人前來刑事起訴法庭取回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

本告示張貼期限30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2026年9月15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林淑貞

法院司法文員

鄭嘉敏